

十五、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由張議員漢忠質詢，請開始。

張議員漢忠：

首先，漢忠要先談到水利局，我一直向水利局長呼籲，但是我覺得水利局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做到很明確，一直在推責任，我要說的就是有關這個公文，日前我在議會曾經向局長提出有關曹公圳整治工程的拆遷補償，在我們的補償辦法裡面，縣市合併後是不是能夠依照過去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的比例？我提出之後，他發一個公文給我，他說規定原高雄縣的自治條例可以延用兩年，這是不是水利局自己制定的公文？還是自己制定的條例？首先我要先和局長談這個問題。

立志街的百姓經過我用心協調，希望他們配合市政府的政策趕快拆遷，而且我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水利局，甚至也去找工務局，也拜託地政局，我們一起在議會副議長室研議，我一直跟大家說做事要有擔當，你們一直要求工務局要做面積認定，對於合法房屋，工務局要怎麼做面積認定？但是我要說明一點讓局長參考，你們已經用違章建築的面積做補償，我一直提醒你們的是工務局既已認定此為 38 年 8 月 15 日以前即設籍在此，也認定為合法房屋，最起碼搬遷費與違章建築是不同的，但是你們一直推卸責任，要工務局背書、要地政局背書，我一直拜託局長與一些科長，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達成一個共識趕快來協助這些百姓，這些百姓好不容易願意協助市政府的公共建設進行拆遷。

另外，我還要提供一個做參考，目前這一間為什麼都沒有拆除？我相信你們的承辦人員一定也都很清楚，依照我的了解，這位太太至少找過五位以上的議員，我一直拜託她配合政府拆除，我會要求政府依照過去曹公圳整治工程建築物拆遷補償辦法來協助妳，到目前為止，我都一直這樣拜託她配合政府來做這些工作，結果我們都沒有辦法讓她得到一個好的解決，你看，目前其他建築物都拆除完畢，只剩她這一間。局長，我要告訴你的是，你說它二樓及三樓是違章建築，但是最起碼它一樓也算合法房屋，你都可以用違章建築的面積補償給百姓了，為什麼還一直要工務局認定面積？局長，請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曹公圳工程最先於 97 年施做，當時是用…。

張議員漢忠：

局長，爲什麼當初那一塊沒有順便整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時候是高雄縣的自治條例，縣市合併後准延用兩年，再來適用新的條例…。

張議員漢忠：

局長，陳菊市長百分之百支持我們的補償辦法不能縮水，過去縣政府可以的爲什麼縣市合併後會縮水？你不能用自治條例答覆我兩年以後就不適用了，哪有這種事情？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因爲原高雄縣的自治條例與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完全不一樣，所以你要讓公務人員能夠依法行事，那時候同樣的標準，我們以前是依據原高雄縣的標準，那時候准用兩年，但是在 101 年以後失效，所以現在是採用新的條例，我相信我們同仁能夠協助的會協助。

張議員漢忠：

局長，因爲時間有限，所以我拜託你，反正合法房屋的拆遷補償費就是與違章建築不一樣，最起碼這個就不一樣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這個可能要提告，市政府才會輸，那本來就是延用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但是時效已經過了，現在有新的…。

張議員漢忠：

人家百姓在那邊住了二、三代，他們這麼願意配合市政府的工程，我們就要趕快想辦法協助他們取得多一點補助。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在拆遷補償方面都是從寬認定，這些我們還會和法制局研議看看。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方面我一直談，已經談半年了，你們現在才要和法制局研議，我以前談的你們都不理我，我一直和你們協調，都協調到什麼程度了？現在我再提出，你才說要和法制局研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請劉副市長回答。

劉副市長世芳：

感謝張議員對市民的關心。我們也了解這個情形，主要是因爲縣市合併後所

引用的條例不一樣，所以我的建議是一方面他可以走訴願，另外一方面就是請法制局確定補償的方式與時間點在哪裡，如果可以從優、從寬處理的話，市政府一定會往這個方向來處理，法制局所處理出來的決議，可能水利或工務單位會遵照辦理。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局長，請積極與陳菊市長的團隊進行研議，對這些這麼願意配合我們的工程而進行拆除的百姓，我們要加以鼓勵，這是在這裡一直拜託你們的。

第二點，我要談到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它推廣國民中小學校學童水域安全教育示範暨訓練，在這方面我要麻煩教育局長，這個方面，我們整個高雄市好像都還沒有積極重視推廣這個區塊，今天我會談到這個是因為我們的孩子不了解水性，甚至對救生也不了解，我們是不是可以與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結合，讓整個大高雄市的小孩子提早認識、了解水性，以降低意外發生的比例。藉這個機會，教育局長，對於這方面，你是不是認同我提供給你的看法？你是否認同？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張議員對學童水域安全教育的重視，大家都知道我們高雄市要成爲一個海洋之都，我們對孩子游泳與自救能力的培養一直很重視，從去年開始，只要學校願意提出申請，我們都會協助國小四年級的學童培養孩子的游泳技能，其中把自救的教學也放進去，當然，張議員所提供的志工救生協會，如果民間團體願意來協助，我們都非常樂意與他們一起來研究看看怎麼樣提升孩子的能力。

張議員漢忠：

我提供一些讓你參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謝謝。

張議員漢忠：

這是他們過去辦過的一些救生示範與訓練，他們甚至到北京及澳洲做示範表演，我將這些他們所舉辦過的成果提供給你們參考，這些東西真的一定推要推廣，讓小朋友可以趕快了解水性與救生的技巧，早點認識這些技能，這些提供給你們參考。我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這方面並且加以協助，例如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位在桃園，但是它進行全國性的推廣，我們高雄市是不是能夠與他們結

合？局長，這點提供給你參考，這是他們舉辦訓練的情況。

接下來，不知道大家看不看得出來這是哪個地方？都發局長，這個地方位在
哪裡你知道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看不太出來。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麻煩你的就是日前我常常在講澄清湖門口的山坡，目前那一塊還是
公園預定地，而百姓從日據時代就一直承租這個公園預定地，但是縣市合併
後我們就不再讓他們承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原來是那一塊，這樣我知道了。

張議員漢忠：

百姓從日據時代就一直承租到現在，但是縣市合併後，你們說這是公園預定
地，本來它是比較屬於農牧用地，現在縣市合併了，本來如果一年租金是 1 萬
元，現在一年就變成 10 萬元，那些地現在已經沒有在耕作，只種了幾株木瓜
與龍眼，租金方面舉例來說，本來如果一年租金是 1 萬元，現在變成公園預定
地就漲為 10 萬元，所以百姓無法接受這個事實，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來協助
百姓？他們從日據時代承租到現在已經第三代了，直到縣市合併後，他的權利
範圍都損失掉了，甚至三七五減租他都有權利。局長，這個我提供給你做參考，
這個地方是澄清湖門口、正修隔壁與環保局隔壁，這個地方目前是公園用地，
這麼久都沒有開發怎麼會變成公園用地？局長，以上提供給你做參考，如果能
夠幫忙人家，拜託一下，謝謝。

另外，102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獲得總統獎，100 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也是
獲得總統獎，101 年全民運動會我們也是獲得總統獎。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以
非奧、亞運項目為主，這些是奧運的運動項目。我說明一點讓大家參考，縣市
合併後，大家看到高雄市在全國運動會都可以拿到總統獎，大家應該了解我們
的體育會與單項委員會都共同付出，結合高雄市政府推廣運動，所以能獲得這
個獎。這是很不容易得到的榮譽，所以這個要提供給陳菊市長，包括在座各局
處首長，讓大家知道過去其他縣市如何給與選手與團體獎勵以和高雄市競爭。
這次李副市長代表高雄市在台北市領獎，台北市應該有向李副市長嗆聲明年他
們要把總統獎搶回來，我相信李副市長很了解，這個部分我一項一項提供給大
家參考。

這個部分，我們將各縣市政府補助全國運動會選手、教練與團體的獎助金一
一提供給各位參考，個人獎助金方面，台北市第一名是 30 萬元；高雄市是 25

萬元；台北市第二名是 15 萬元，我們是 6 萬元，在五都裡面，我們 6 萬元是最低的；高雄市第三名是 4 萬元，至目前為止，我們也是五都裡面最低的。市長，當然，我們的財政比較困難，但是要用什麼方法來協助，這應該也是市長頭痛的地方。

我們還看到台北市輔導團體獎助金，體育會方面，第一名獎助 150 萬元，第二名 100 萬元，第三名 80 萬元，其他四都並無任何獎助金，只有台北市有。而我們的體育團體，包括單項委員會，平常都協助訓練運動選手，長期培養，在全國運動會中能夠代表高雄市獲得這麼好的成績，我們都應該給這些選手與努力付出的人掌聲。

至於全民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是以非奧、亞運項目為主，在這裡要提供給大家參考的是個人獎助金的部分，台中市第一名是 26 萬元，高雄市是 6 萬元，這些部分我都提供大家參考。過去我們的體育會，高雄市的理事長與高雄縣的理事長，大家都很清楚這兩位理事長長期以來對體育會的貢獻，他們在縣市合併後也共同努力為高雄市選手付出，這也應該給他們掌聲。黃良富理事長與朱文慶理事長兩位當中要選擇一位擔任合併後的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這也要很用心的協調才能產生，這當然也要給他們掌聲，體育會要如何獲得政府的關心與協助，在這裡也一項一項秀出來讓陳菊市長可以了解。

補助體育會的部分，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市經費為各 150 萬元，合併後即為 300 萬元，但是目前可能因為市政府財政困難，所以現在減少為 230 萬元。對於這個部分，我還要再向大家說明，經費減少 25% 之後，就變成我剛才講的 230 萬元，五都的體育會，另外四都經費皆成長，唯獨高雄市稍微萎縮，而經費萎縮當中，很多單項的經費都很緊迫，所以藉這個機會，請陳菊市長在這方面是不是可以恢復為原本的補助經費一個縣市 150 萬元，兩個縣市合併後就是 300 萬元，把它調整回來，讓體育會可以好好的來運作。

這個部分還要向大家做個簡單的介紹，台北市一直對我們說，明年他一定要把總統獎拿回去，當然這是有他的誘因。第一點，他們今年開始對得到金牌的選手，明年的訓練金每一個月是 2 萬 2,000 元，他們每年每個月就是 2 萬 2,000 元，可以領到兩年，兩年以後如果你還是得到冠軍，同樣的可以繼續領，這是台北市目前他們把今年的金牌、銀牌和銅牌選手都列入這樣的獎勵，我只是舉金牌的例子供大家參考，他們對於銀牌和銅牌也都有類似的獎勵。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台北市就大聲說，他們要把我們總統獎拿回去，我在這裡提供這件事給陳市長做參考。

還有一件很多人不知道的事情，就是有很多選手做私底下的交易，把他們的獎金做比例上的分配。他們的選手可能也有很多人不了解這個問題，我相信我

們大高雄的選手應該不會這樣，但是我們還是要去了解他們私底下是不是會有這樣的交易，我也希望我們大高雄市的選手都永遠留在我們高雄市。陳市長，在這方面是不是請你簡單的向我們的體育會和選手們說明，讓他們知道我們陳菊市長是在關心這個區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這兩天我們對於我們高雄市得到金牌和總統獎的體育選手，高雄市給與的獎金是用我的預備金四千多萬，應該很快，這些獎金就會依照高雄市冠軍、亞軍的標準得到了。因為我的第二預備金已經簽了，這是由我們的教育局提出來的，這個部分是要對我們選手的一些鼓勵。

我現在是這樣認為，高雄市應該好好去思考，我們是健康的城市，各種運動我們都支持，但是如果要和人家比賽，就應該要去選擇什麼是我們的重點強項。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用所有的資源來重點培育幾個強項的項目，這樣資源才能真正做到好的使用。雖然每個選手都很傑出，但是我們要做重點上的爭取。因為運動選手他們的運動年齡有限，所以對於他們未來的生命規劃，我們要替他們想好。這一點，我在早上的晨會跟體育處說，我們要好好去思考，才能對於高雄未來體育的發展，知道什麼是重點、什麼是我們該鼓勵的運動，這樣在我們資源的分配上，才是真正對高雄市有幫助。對於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再好好的做一個思考。

當然高市的財政狀況不是最好，我們沒辦法跟台北市比，但是和其他的縣市比，高雄市的財政都是在公債法合法的規範之內。一方面，我們的資源要節省，但另一方面，該用的我們也都會支持，這個部分，我們內部會好好去做檢討。非常謝謝張議員對所有選手的關心，這個部分我會和教育局體育處，包括兩個理事長：朱理事長、黃理事長，對於大家的意見我會重視。

張議員漢忠：

謝謝市長。因為昨天陳議員信瑜提到我們的自由車選手，我聽他這麼說，也很捨不得那兩位教練被台北市挖走。昨天陳議員信瑜也提到那些自由車選手的主委都自掏腰包在培養自己的選手，這也是要感謝這些爲了培育我們高雄市選手所做的貢獻和付出的人。這些人包括我們的副議長，他是棒球委員會的主委，我看他常爲我們的棒球付出，有時候我也很捨不得，因爲是我拜託他來做主委的，我已擔任羽毛球的委員了，所以才另外請一個人來帶領棒球。當然擔任棒球主委也是要長期付出，所以我們要對那些用心培育我們選手而付出的人，說一聲謝謝。當然對於體育會，我們的市政府團隊也要長期和他們互動，

因為有些單項委員會的補助款，用不了幾次就用完了，這就是他們比較辛苦的地方，所以拜託陳菊市長跟我們的體育會做互動。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我們的公園，在公園的相關法條上，增設 5 公頃以下可以用 15% 來做一個運動設施，所以如果公園的面積在 5 公頃以內，就要留 15% 來做一些運動設施，讓老年人可以在那邊運動。對於這個條款，市政府以後是不是可以不要分什麼單位，只要是施工單位就有這樣的空間取得，也就是 5 公頃以下是 15%，5 公頃以上是 12%。工務局養工處對於這個辦法，以後在公園的設施上是否有考慮到這點？請養工處長簡單解釋一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張議員對公園的關心。在公園的附設上，我們當然希望所有的市民朋友到我們的公園裡面來休息、運動，至於議員講的運動設施部分，在我們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我們在公園的附設上會針對大小或者它的環境區域，當然我們會盡量朝社會多元的文化提供不同的運動場所，所以議員提的這些，我們在設計上都會考量。

張議員漢忠：

處長，目前我們可能沒有考慮到這一點，在合併之後，陳市長在鳳山非常用心，所以一些公園都整理得很漂亮，但是有部分過去的運動器材都被拿掉了，一些在那裡運動的長輩常常來跟我提這件事。市長，這方面以後我們是不是有哪個空間可以來補強？請養工處長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其實在整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裡面，也是議員常常在關心的綠覆率問題，我們裡面的規定是要 60% 以上，就是 100 坪要有綠覆地 60 坪以上，在這種規定下，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也一定要按照這個方向來做，也是在呼應整個世界潮流的極端氣候，我們就是要朝減碳的方式，所以議員也有注意到我們公園的開關，都是以減量、輕量、穿透為原則，都是這樣子處理。但是我們希望市民都能使用所有的設施，可是我們不希望任何一個社團或協會占據公園的任何一個角落，我想公園是給所有的市民朋友使用的，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長，可能都有這種案例，而我也只是提供一個案例給你參考，這個案件是因為要申請低收入戶，結果沒有通過認定，在沒有通過的情況之下，也就

是申請人目前所娶的太太已經結過三次婚了，而申請人是第三任丈夫。據我所知，這位太太和申請人結婚後，加上之前共生了 4 個小孩，他和第一任丈夫生 1 個小孩，和第二任丈夫生了 2 個，而第二任丈夫也往生了，他和第一任丈夫是離婚，至於現任第三任丈夫申請不通過的原因是什麼呢？這也是我要提供給你們參考的。

他的媽媽住在台南，但是自他出生至今他媽媽從未理會過這個孩子，據我了解的是他媽媽的所得高、財產也多所致，這也就是今天他申請無法通過的原因。這個個案我要提供局長了解的是我們的社會有很多這種個案，申請人的媽媽就住在台南，但是從這個孩子出生後，他媽媽就置之不理了，在從未理會的情況之下，這個孩子爲了和媽媽見上一面，又怕會被誤以爲是詐騙集團，所以他就透過台南市派出所幫忙，在派出所員警陪同下登門拜訪，可是他媽媽還是將他趕出門，就是這個孩子的媽媽趕他出去，趕他出去之後，他仍然用盡辦法想告訴媽媽他這些日子以來的經歷，但是媽媽還是不理他，同時又再次將他趕出去，這些派出所都有相關的舉證。

再來，他的收入來源是…，她和第一任丈夫所生的女兒目前 25 歲已婚，但是這個女兒也是從他離婚後都沒有來往了，還把他報爲失蹤人口，不知道是在什麼情況之下，大家又去取消失蹤人口的報案，經過失蹤人口的事情之後，目前這個女孩也結婚了，可是婚後他也一樣都不理他媽媽。

當然他現在要辦低收入戶就要把三代納入評估，可是他就是沒有辦法取得，而目前這對夫妻每月只靠兩、三萬元在維生，現在還要養三個高中、國中及 4 歲的孩子，和最後任丈夫生的是這個 4 歲的孩子。局長，有關這方面，現今社會普遍存在很多這種的問題，當事人想申請低收卻無法通過，也就是上述這個案例。是不是能有什麼方法來解套？他媽媽和他都有這種情況之下，要怎樣把它隔離？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切割。

張議員漢忠：

局長，這方面是不是有哪一種方法能協助這個案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張議員對這些弱勢家庭的關懷。因爲這個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它是家戶的單位，所以它裡面有規定一項就是要看三代，因此可能他沒過是因爲孩子和媽媽的關係，但並不是沒辦法突破，我們可以用社會救助法「539 條款」去做

個實地的訪視，如果真的是因為涉及媽媽的關係，而媽媽也沒有扶養和照顧這個家庭，我們可以用一些實地訪視特殊的案例來幫他們做處理，所以我們是不是會後再向議員拿這個資料，我們來做個了解。

張議員漢忠：

這個應該是仁武區的，區長，這個是仁武區的嘛！當然我也不認識他，只是剛好在那處巧遇，他就提供給我做參考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我們事後再來了解。

張議員漢忠：

本席就去了解他申請過程的情形，目前他申請的過程就誠如我剛剛說的，所以現在他很需要政府予以協助，當然可能他們有時找到的工作是不太穩定。本席再說一個中崙社區的案例，當事人有位八十多歲的媽媽，但是所生的三個孩子已經有兩個往生了，只剩一位和我同樣是 61 歲的，所以媽媽就由這位 61 歲的在照顧，可是他也沒房子可住，因此只好和妹妹同住，他的妹妹是租在中崙社區，而中崙社區這間二十多坪大的屋子卻住了三戶人口。結果向房東租十多年了，房東也不讓他們遷戶口，所以現在這三戶的戶籍分別是設在高雄、鳳山。在這種情況之下，與他同住的妹妹有一位很會讀書的孩子，還從雄中一路讀到大學畢業了，但是退伍回來好不容易找到一個月薪兩萬多的工作，結果老闆卻欠他三個月的薪水，至今都拿不到錢，所以我就對他說，如果都拿不到錢的話，就辭掉工作不要再做了。所以社會上有很多類似的案例，也就是有時候孩子那麼用心打拚想找個好工作，卻遇上這種老闆，他也不知道要如何是好。

此外，還有一位剛退伍的年輕人，我也是幫他找到月薪一萬多的工作，他的父母是在路邊擺攤維生的，結果另一個媽媽要靠他哥哥幫忙照顧，這三戶人家就這樣同住一個屋簷下，結果還是沒地方遷戶口，這種案例到目前為止，他即使想申請低收入戶也無法通過的，所以這種案例特別多。局長，這方面是不是能請社工多去關心這些邊緣戶？局長，是不是能加強協助這些邊緣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有五處，所以可以更深入基層，也請議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去了解，如果有辦法提供協助的，我們儘速提供協助。

張議員漢忠：

再來，陳市長及包括大高雄市民都非常有福氣，就是現在市民到澄清湖已經免費了，在這方面可能還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就是車輛太多時，他們還要驗證才會放行，所以在這當中就會耽誤到一些動線，因而造成如果要到澄清湖，一塞就是半小時才能進去，甚至 10 到 20 分鐘以上，在這方面是不是能和自來

水公司研議一套比較簡便的方法，讓這些車輛不再影響門口動線的順暢，是不是動線要管制好，讓想進來的百姓不致於因為車輛過多不得其門而入，據我所知，常有民衆到門口一塞就是十多分鐘。有關門口塞車問題，是不是在動線上能考量看看，怎樣重新規劃？還有在查驗證件上怎樣做會比較簡便？觀光局長，是不是可以與自來水公司研議一套驗證的方法，可以讓這些車輛或是動線更順暢，是否請交通局和觀光局協助處理自來水公司在大門口塞車的問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交通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澄清湖前面入園的部分，因為目前觀光局還有一個工程在執行，我們有研擬一個入園的交通改善計畫。目前除了增設停車場之外，停車格也劃好了，也增設了公車的停靠區及公共計程車。另外為了避免車輛在入園的時候，因為買票而塞車的問題，我們有研擬了短期和長期的改善計畫。未來在長期的部分，我們希望進入澄清湖可以真正享受到低碳旅遊休閒的品質，未來希望車輛可以盡量不要入園，這是長期性的規劃；短期的規劃是目前裡面還有一些停車場，我們會和水公司協調，怎麼讓購票的流程變快。

除此之外，我們也和正修大學協商好了，他們學校入門之後，兩邊各有立體汽車及機車停車場，目前正修大學也非常支持我們市政府，為了讓更多的市民去澄清湖觀光旅遊及休閒活動。所以假日的時候，他們會提供一層樓的汽車停車格及三百多個機車停車格讓民衆使用。所以等整個入口意象完工，大概在12月中旬，我們針對入園的情況會做整個交通改善的調整，以上先向議員說明。

張議員漢忠：

另外，要向局長提醒的是昨天我聽到陳議員信瑜在質詢停車收費的問題。目前在鳳山中崙產生了一個非常大的麻煩，你們劃停車格收費之後，以往百姓沒有被收費過，自從你們收費之後，民衆的車輛就一直停到鳳翔國中及污水廠那裡，整個鳳山溪旁都被停滿了，結果卻讓保養廠的生意大好。為什麼保養廠的生意會大好？原來是因為車子的鎖頭都被撬壞，就會到保養廠換鎖頭。竊賊就是朝那個方向偷竊，百姓有時候會貪小便宜反而得不償失，他們會為了怕被收費，所以就一直停放到污水廠及鳳翔國中那裡。你如果晚上騎車到那裡會以為是不是在辦活動，原來就是因為我們開始收費，但是民衆十幾年來已經習慣不收費，現在要收費之後就都停放到那裡去了。因此我朋友的保養廠生意興隆，據說一天都有好幾部車會來換鎖頭。你們有注意到這種情況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中崙社區的部分我們有去了解過，整個高雄市停車收費的部分也會每一年做調整。中崙社區以前是社區型，現在開始收費之後可能會造成一些反應過度的狀況，這部分我已經了解，我會請我們的同仁積極研究去改善。不過有一個改變就是以前是沒有劃格子，所以停車狀況會比較亂，現在有劃格子比較有秩序。但是造成民衆的一些衝擊，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並做一些因應的改變。詳細的部分，我再與議員一起會勘或是向你報告。

張議員漢忠：

好，局長請坐。海洋局，我們大高雄市漁戶數大概有 3 萬 3,000 戶，漁戶人口達 12 萬人，也就是約二十分之一的高雄人是靠海吃飯。此外，高雄的漁船數約為 2,800 艘，大小漁港 16 處，8 個魚市場，26 個漁業產銷班，除了高雄港區，其他興達、蚵子寮、中芸、汕尾、彌陀、永新港域等都是重要漁港。這些遠洋或近海漁業會帶動包括造船業、修船業、漁具業、漁網工廠、水產加工業、漁產品運銷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的發展。由此可知，漁業發展好壞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大，政府必須要用心協助。討海人看天吃飯，但政府的政策輔導也很重要。在此請教海洋局長，目前產銷班發揮的功能是什麼情況？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覆。

海洋局藍局長健菴：

謝謝張議員對相關養殖漁業的關心。我們的產銷班目前是扮演養殖技術的養成，以及在供銷體系中群聚的作用。就目前而言，今年我們有一個不錯的成績，就是永安第 8 班石斑產銷班參加了全國選拔，得到全國十大傑出農民獎，市長也親自在市政會議上頒獎。所以未來海洋局在明年希望能輔導更多的產銷班，讓他們都能有這麼好的技術能力，讓他們養殖出來的漁產品能有更好的品質，協助他們打開市場。所以除了養殖以外，未來還會建立品牌及通路，我想這也是產銷班很重要的工作。

張議員漢忠：

目前有運作的產銷班有多少個？

海洋局藍局長健菴：

有在運作的嗎？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但我知道永安就有十多個產銷班在運作，各區漁會也都有其產銷班在運作。

張議員漢忠：

我今天的質詢到此結束。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現在有警察局新興分局志工中隊，由趙副中隊長領隊，及紅毛港國小田校長

帶領師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熱烈歡迎。謝謝張議員漢忠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消防局大昌婦宣分隊分隊長周秀貞帶領志工，紅毛港國小校長田建中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鼓掌歡迎。請洪議員平朗發言。

洪議員平朗：

首先本席要質詢動物保護處，我先做一個調查，在座的除了市長以外，你家曾經養過狗的請舉手，包含家人在內，起碼有 95% 的人養過狗。狗是我們最忠實的朋友，我也有養狗，我家目前還養了 5 隻狗，我女兒本來在國外讀書，因為她很愛狗，結果太掛念愛犬，所以沒有心情在國外念書而回國，狗是我們最忠實的朋友，我們要關心牠、保護牠、愛護牠。首先我要請教動保處長，目前高雄市馬路上的流浪狗有多少隻？請動保處長答覆。動保處長沒來嗎？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洪議員對流浪狗的關心，目前經過農委會統計，高雄市的流浪狗大概有 1 萬 3,000 多隻。

洪議員平朗：

已經被收容的狗和在街上流浪的狗，分開算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分開計算。

洪議員平朗：

我是問，在街上的流浪狗有多少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約有 1 萬 3,000 多隻。

洪議員平朗：

在收容所的有多少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從 1 月到 10 月將近八千隻。

洪議員平朗：

在收容所被認養的到底有多少隻？大概有幾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將近 51%。

洪議員平朗：

超過一半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超過一半。

洪議員平朗：

從 99 年開始算，安樂死的有多少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99 年到 100 年安樂死的比較多，有好幾千隻，但是我要向洪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是一個友善城市，所以從今年的 1 月…。

洪議員平朗：

我知道，你只要說有幾隻就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七千多隻。

洪議員平朗：

陸續減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洪議員平朗：

這些狗有沒有節育？每年節育經費花多少？大概編列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今年編列 560 萬，明年也是編列 560 萬，雖然預算減少，但是在節育方面，一年增加將近 200 萬的經費。

洪議員平朗：

有增加而不是減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增加。

洪議員平朗：

安樂死的也越來越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減少很多。安樂死減少的比例，洪議員可以從農委會的統計數據看出，減少的比例相當多。

洪議員平朗：

過去你說捕捉到流浪狗會送進收容所，七天過後若沒人認養就會撲殺，名犬最多也撐 14 天而已，看看原飼主會不會來領回，或是有沒有人要認養，不然

就全部撲殺，過去的做法是不是都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過去的做法是這樣，但是我向洪議員說明目前的做法，除非這隻狗體弱多病而且無法活下去，我們才會撲殺，撲殺的比例已經降低很多了。

洪議員平朗：

體弱多病還有傳染病的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些優先處理。

洪議員平朗：

如果將這些狗安樂死，我倒是可以認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洪議員的支持。

洪議員平朗：

但是對於健康的流浪狗，將他們安樂死是不對的。我向局長報告，雖然狗會吠不會說話，但是我們一定要替牠們講話，人們將牠放在街上流浪已經很可憐，結果被你們捕抓，沒人認養就安樂死，這種做法太不仁道、太殘忍。本席在小組質詢時曾質詢過這個問題，現在總質詢要再講一遍，我認為，流浪狗如果不處理絕對會後悔，問題還是存在，如果有處理，慢慢的流浪狗就會減少，狗真的是我們的朋友，我們要好好照顧牠、幫忙牠。

本席在這裡要建議，分成飼主及政府方面，飼主方面養的狗應該要列管和植入晶片，平常政府就要去普查，讓大家知道這隻狗是由誰在飼養，過得好不好？狗生下小狗之後，也要登記生了幾隻，讓他們得到妥善的安置，找到好的飼主及快樂過的生活。我女兒以前養一隻馬爾濟斯、一隻吉娃娃，馬爾濟斯曾經生過小狗，吉娃娃在半年前也生了二隻小狗，我女兒爲了要幫小狗找一位好飼主認養，他千挑萬選，不是隨隨便便，你想要他就要給你，他要看這位飼主有沒有愛心、環境好不好，家裡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喜不喜歡狗，經過重重考量之後，他才將小狗送給別人養，如果是這樣就不可能變成流浪狗，這樣安排小狗和這個家庭在一起，小狗一定非常快樂。本席在這裡建議，除了要做狗兒列管以外，每隻狗都要植入晶片，知道飼主是誰，隨時接受政府的普查，若是飼主棄養，讓牠變成流浪狗，就要重罰飼主，因爲環境及工作的關係無法再飼養，也要爲這隻狗找一位好的飼主，讓牠繼續被愛護及保護，不能讓牠變成流浪狗。我向局長報告，街道上的惡犬看到小孩、老人或行動不便者就會咬或吠，看到騎摩托車的，也會在後面追，有可能會發生很多意外。我建議要獵捕但不要撲殺，並且要終身養，高雄市的土地這麼大，找一個適當偏僻的地方飼養這些流浪

狗，雖然高雄財政困難但這不是問題，就以本席來說，本席願意捐款、願意去募款、也願意當志工，結合民間的力量，流浪狗的問題一定可以解決。只靠政府的力量可能不夠，但是民間的力量大無窮，靠民間的力量結合政府的力量一起來照顧流浪狗。如果官方有心要做可以成立一個動物警察，專門取締虐犬者，對於棄犬的工作，如果看到有人棄犬，因為現在都植入晶片，把狗抓來掃描晶片就知道主人是誰，他為什讓狗在外流浪？如果你有做這個動作，我相信要棄狗的人會多加考慮，這個一定要做。收養流浪狗的地方不可以隨便，你要在偏僻的地方找一個環境好的地點來參養，流浪狗有病就為牠治病，若有重病或難以治療的傳染病，真的沒辦法治療就讓牠安樂死，這樣子我相信愛狗人士不會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洪議員這麼先進的想法，高雄市政府在議會和市長的支持之下，謝謝警察局協助農業局成立動保警察，目前已經在進行了。第二、針對一些有攻擊性的流浪狗，應該要顧及大家的安全，我們會有一些友善的處理。

洪議員平朗：

有一些狗在街上流浪。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三、洪議員關心未來收容所的環境會不會比較好？向洪議員報告，燕巢成立一個關懷動物的收容所，我們已經在規劃設計了，希望在明年能夠進行發包，除了改善收容流浪狗的環境之外，能夠友善的處理流浪狗。在此代表動保人士及愛護寵物的朋友感謝洪議員願意這樣付出。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們要有一個共識，我們沒有權力剝奪狗的生命，牠們有生存的權利，我們只有照顧狗的責任。高雄市的流浪狗愈來愈少，我知道你很辛苦，大型狗的壽命 15 年、小型狗 10 年，平均大約 12 年的壽命，如果你現在不做，問題可能會無法解決，我相信很多愛狗人士絕對會支持捕捉流浪狗妥善安置，但是他們反對安樂死，絕對不能安樂死，佛教是大慈大悲、阿彌陀佛，道教也是，坦白講，如果在山產店看到待宰的動物，他們都會買下來帶到山上放生。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抓到流浪狗你們在一星期、12 天或 14 天就把牠安樂死。最近九把刀拍了一部電影叫「十二夜」，局長，你有沒有看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但是我們會去看。

洪議員平朗：

九把刀監製的電影正在上演，這是一部記錄收容所內流浪狗的故事，只有

12 天的期限，在台灣每一隻流浪狗被抓進收容所，牠就只剩下 12 天的壽命，法律保障這些狗只能活 12 天，12 天內把牠撲殺是違法的，坦白講狗不會說話，像我們這些愛狗人士，如果你在 12 天之內把牠撲殺、安樂死，我們可以告你嗎？應該可以。過了 12 天的期限，這個悲哀的生命就不存在了，除非這隻狗有重病或是得到傳染病，爲了避免影響其他動物，你將牠安樂死我沒有意見。透過導演的鏡頭，你看流浪狗在收容所的悲哀，喚醒社會對流浪動物的關心，這是九把刀的電影，只要你願意就能改變整個世界，雖然只是一小部分改變，也會成爲一個大部分的開始，這個需要你一起加入，讓流浪狗的生命停止倒數，讓牠們也擁有明天的幸福，我們做得到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條路我們還要繼續努力，農業局團隊，尤其動保處的同事會朝著這個方向來走，我們會繼續努力，洪議員從數字上可以看得出來。

洪議員平朗：

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們可以研究，對於經費的問題，社會上很多大企業家、善心人士都會幫忙，錢絕對不是問題，問題是在政府要不要做？對安樂死這個方式絕對要禁止，我不希望今天質詢之後，明天還是繼續安樂死，局長，你敢不敢保證在收容所的流浪狗明天不會被安樂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只要體弱多病，然後大家…。

洪議員平朗：

針對體弱多病和有傳染病的，其他健康的狗都不會被安樂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用友善的態度來處理這些狗，甚至包括營養的飼料，我們都會再加強。

洪議員平朗：

除了有重病和傳染病的狗可能安樂死，其他健康的狗都不會安樂死，局長，你敢保證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絕對會朝著這個方向來走。

洪議員平朗：

在你擔任局長這段期間狗不會被安樂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從我們的數字可以看得出來。

洪議員平朗：

是有減少了，像今年度(102)安樂死的狗只有 75 隻，數字是這樣，但是真

假我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的同事大家做事情都戰戰兢兢，這個方向是我們絕對要努力推動的方向不然就不會在燕巢成立「關懷動物收容所」。

洪議員平朗：

九把刀的電影「十二夜」去看一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同事都會去看。

洪議員平朗：

海濤法師也認為流浪狗要好好照顧，流浪狗安樂死不人道，他也反對流浪狗安樂死，他常常放生，他說你把吃剩的食物給狗吃也是功德一件，所以大家一起來保護流浪狗、愛護流浪狗，讓狗每天都快樂，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洪議員平朗：

第二個問題是容積移轉的問題，請都發局長注意聽，高雄市要發展絕對不能只靠市政府，要和民間一起打拚高雄才会有發展，現在的時代這麼進步，過去的容積也不合現代，局長，現在有一個容積移轉的條例，第 9-1 條例我認為有瑕疵，你要將公設容移換作一般現金來代繳容移，這個是沒有違法，但是有規定代金容移要經過三家專業評估來繳代金，而你用百分之百容移，在全台灣縣市都沒有實施，只有高雄市實施，實施代金依法論法可以繳，但是方法也要遵守，你沒有遵守是不是有違法、有瑕疵？以後如果有問題，你將編歲入三億，我說若真的編三億容移，高雄市就慘兮兮了，編三億很少，因為在試用階段，預算會不會錯估就不知道了，但是方法我是覺得值得檢討。

我先請問法制局長，第 9-1 條規定要繳代金要經過三家專業評估後，多少錢來繳代金容移，目前高雄市就是以公告地價百分之百容移，你看這條條例與目前實施的辦法是不是有瑕疵或者是違法，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這個問題，事實上在法的立場應該是沒有違法的情形，所以適法性應該可以接受，就是法的問題應該是沒有。

洪議員平朗：

我有跟你說用代金是沒有違法，問題是如何算代金來容移，規定要經過三家

專業鑑估繳代金容移，而現在實施辦法是只要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就可以容移，這兩點比較是不是有違法？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的實施辦法第 9 條，所謂…。

洪議員平朗：

我現在是講第 9-1 條。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對。我知道。

洪議員平朗：

你就針對第 9-1 條的法條，你讀看看、了解看看，用三家評估來容移絕對是合法，但現在實施辦法是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容移，這樣是不是可以？就簡單答覆。局長不要再轉移話題了，有瑕疵我們就改，如果這條法律現在施行就有牴觸母法、牴觸內政部的規定，還是照原來的方式，如果沒有其他縣市有例可尋，你現在就改暫時用過去的方法，用公設百分之百來容移，如果別縣市或者內政部有修法同意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容移，我們沒話講，現在內政部還沒有修法，其他縣市更是沒有這個辦法，我們高雄市來實施這個辦法，真的是有一點讓人擔心，萬一真的去驗收，有人來檢舉、有人來告，這些官員不知道會不會受傷，所以政府都依法行政，議員就是依法監督，明知這個法有瑕疵，我們要提出來討論，如果行不通就馬上改，我是跟你講這個意思。都發局長，我剛講的話你有聽到，你認為我講的有理嗎？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洪議員應該給我們鼓勵，我們向建商代收的代金，目的與議員的精神一樣，就是收的錢投入到專款專用、投入急需要開發的公共設施的開闢，這個方法已經在 3 月 25 日就開始實施，依法我們會編列收入；至於洪議員很關心的三家專業估價，當初在訂這個遊戲規則的時候，中央也是獨寫一個三家專業代金，但要怎麼做沒有人知道。

洪議員平朗：

他有說讓三個專家鑑定後來繳代金。你現在是用公告地價容移也沒有經過三家專業評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就參考母法的精神，母法如何來計算容積移轉的價值就是公告現值，所以完全讓代金的收取跟母法的容積計算的基礎完全一致合理。

洪議員平朗：

我說用代金是可以不違法，但是辦法寫得很清楚，要經過三家專業鑑估後來

容移，你是用公告地價百分之百計算，我曾經聽過陳明澤議員質詢用 80%也是可以用 120%也是可以用，這都沒有標準的，但是內政部的規定要遵守嘛！內政部說要三家專業鑑估後用代金才能容移，你沒有經過三家專業評估就直接用百分之百計算，法律我沒有很內行，但是法條寫得清清楚楚，你用三家專業的錢容移是合法，與內政部規定一樣，但是高雄市用百分之百容移，沒有法源依據包括其他縣市也沒有這樣做，為什麼我們要先做？先做是不是有違法？我們要考慮這個方法是不是有牽涉到法律問題，我擔心屆時觸及法律問題是不是會受傷，你是不是可以再研究看看，如果這個法令、方法不對，應該改馬上要改，不然屆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也很仔細考慮這個問題，因為現在高雄做的是完全公平，不過中央未來對代金繳交有一些實施細節方法，我們完全照辦，就是因為現在沒有。

洪議員平朗：

沒有就按照過去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如果有訂定細節，我們就按照他們的方法。

洪議員平朗：

容移的政策有辦法讓高雄變成繁榮的城市，不是什麼事情都靠政府，政府沒錢高雄市就不熱鬧了，政策可以幫忙很多商人願意來投資，蓋房子成本的問題，中央的規定有很多不合理，沒有將房價壓低反而把房價越墊越高，實施辦法真的沒有周全的考慮，沒錢永遠買不起，有很多議員建議興建合宜住宅，這是好方法，包括要找地，高雄市的地很多，甚至可以與台糖研究討論取得台糖的用地，沒有土地的成本只有建築的成本，過去建坪一坪三、四萬蓋得起來，現在建坪一坪要八、九萬，最基本土地不用錢，建築成本一坪就八、九萬，生活困苦的人、上班族的人永遠買不起，但是辦法很多，是不是延長租屋時間讓他慢慢攤還，租用期間當作是繳貸款，人人有其屋是好事，但是政策亂訂、亂做不是好事是壞事，高雄容移問題是幫助高雄市，因為好的政策可以處理很多問題，但是好的政策也是要守法、也是要合法，我們朝向合法去做。

不好意思，下面的問題如果講話較大聲、較沒有禮貌，大家不要見怪。針對農 21 區段徵收的問題，我在此向市長報告，有可能小組部分審查我有質詢，但是市長不在，我不知道官員有沒有向你報告，我就不清楚了。我覺得奇怪，都市計畫委員會好像對農 21 這些地主很不滿！對他們真的沒有善意。高雄市最後一塊重劃區就是農 21，農 21 目前合法居住的居民，是從日據時代就開始居住在此，地主從以前的十幾坪開始到現在，好不容易可以蓋一間大約二十幾

坪的房子來居住，結果現在要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又對於重劃內容也說不清楚，以前講的是四、五年前的事情，現在的地主也有變更，也沒有去聽聽新地主的意見，我行我素。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做比較，之前的農 20 全部都是農地，沒有房子，結果把它都規劃為商業區（商特 5），而把農 21 全部都規劃為住宅區，完全沒有商業區。「有住宅區也要有商業區，有商業區也要有住宅區」，這點我認同，而農 21 目前一坪土地的行情是多少，報告市長，一坪是 35 萬，目前的地目是農地，但是一坪已經飆到 35 萬，緊鄰的農 16 你也清楚，包括美術館區 306 萬，那裡的土地現在的價值是超過……，可以說全高雄市最貴的土地大概都集中在那裡。但是，二十年前的農 20，其他區段也有很多的重劃，每個都有規劃商業區，獨獨農 21 沒有商業區！沒有規劃商業區外，更離譜的是，還要在下游地區興建兩座滯洪池，下游地區要興建滯洪池，只要是稍具一些常識、工程概念的人也都認為，滯洪池設置在愛河的下游畔是不恰當！請都發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洪議員平朗：

你認為在下游地區興建滯洪池，合不合適？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明確的報告洪議員，這裡沒有滯洪池。

洪議員平朗：

沒有滯洪池了吧？〔是。〕以前是有規劃滯洪池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前是規劃一個比較低護岸的公園，把愛河流域的腹地撐大一點，並不是滯洪池。

洪議員平朗：

因為當地的地主也去找過你好幾次了，坦白講滯洪池也是最近才改變的，以前你認為一定要興建滯洪池，包括水利局也建議在下游興建滯洪池，請問滯洪池多大面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帶狀根本就無法開挖滯洪池。

洪議員平朗：

對，你講是一個截流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們的用意是有滯洪池功能的公園而已，並不是要去開挖滯洪池。

洪議員平朗：

這個地方大概 17 公頃，如果興建滯洪池，面積不是很大的，而且又是興建兩座；又例如像扣一扣防波堤，又不挖深，滯洪池頂多也是 5 米而已，〔是。〕這樣可以蓄多少立方的水？〔是。〕功能又是怎麼樣？花了那麼多的錢，又阻礙當地的發展，真的不適合。局長在這裡答覆，已經沒有滯洪池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

洪議員平朗：

謝謝都發局局長，請坐。我要替這些小地主講講話，目前超過將近二百位地主，其中一百多位已經連署向市政府陳情「反對在這片土地採用區段徵收」。區段徵收，地主收回才四成而已，甚至不到四成，而市地重劃最少也有五成半，甚至要多於五成；市地重劃五成以下，則要經過地主同意。因為法令規定很周延，除了這幾個例外的條例之外，其中第 5 條：「現有聚落合法建築物密集者。」，而農 21 符合第 5 條規定，應可改為「市地重劃」，以提高小地主分回土地的比例！沒有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又沒有規劃商業區，根本就是要讓那些人沒有房子可住！把他們的土地當作是垃圾地，反而將高雄市的龍華國小廢校後，變更為商業區，文小六也是商業區，而其他的重劃區很多都是商業區，獨獨只有農 21 沒有把它規劃為商業區，事情是不是這樣？再請盧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要規劃為什麼區，其實是根據它區位的適當性，不一定就是住宅區、商業區。舉例來講…。

洪議員平朗：

局長，二十年前的農 20 整個區段就是「商特 5」，二十年後，目前的人口數增加這麼多，而左營人口暴增都是在農 16 圖書館附近，這片土地緊鄰大順路以南，中華路以東，博愛路以西，同盟路以北。現在人口這麼密集，這個地區這麼重要，卻把它當成垃圾地，規劃成住 3，如果是住 5，還是住 3 的容積…，是 240%還是 20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不但不是垃圾地，而且是住宅區，優質住宅區。

洪議員平朗：

如果規劃下去，就會變成「乞丐寮」，鐵皮屋的代表作有可能就是在那裡。

這是精華地區，人口集中又熱鬧，竟然把它規劃成住 3！這件事如果還是我行我素，不去檢討和改進，有可能事件會發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洪議員，可以向你稍做解釋嗎？並不是住 3。

洪議員平朗：

要以死抗議！你聽見了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有誤會。

洪議員平朗：

你對那裡有意見，太多成見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要這麼講！沒有，不是這樣。

洪議員平朗：

沒有，不然爲什麼別的地方，你都把它規劃成商業區，卻把那個地區規劃爲住 3，照理來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先向洪議員報告一下，好嗎？

洪議員平朗：

照理來說，那個地區可以採用市地重劃來辦理，地主起碼可以分回土地最少五成以上，對不對？現在用區段徵收辦理，地主只可分回四成，甚至不到四成、三點九多而已！這種方式對他們公平嗎？難道他們不會抗爭嗎？奪人財產，他們就不會抗議嗎？「大埔事件」也只有四個地主，就發生事情了，縣長走到哪裡就被丟鞋抗議，而這裡是好幾百位地主，不被抗議怎麼可能？「不能與民爭財」！應該要照往例，有例可循；這麼熱鬧、這麼好的地方，規劃爲重劃區住 3，住 3 如較爲偏僻，我沒有意見，在市中心最熱鬧的地區，那個地區目前地價一坪是 35 萬，卻把它規劃爲住 3！有住 3，也要有住 5，不然至少也要有商業區，如果這樣搭配，倒是還可以向地方來交代。結果沒有市地重劃，卻採用區段徵收，地主分回的土地只有四成，甚至不到四成；結果又沒有規劃商業區，如果有商業區的話，地主的分攤比例，土地有它的價值。因爲商 5…。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會更少。

洪議員平朗：

容積率有 840%，如果要容移的話，840%的容移 30%是多少？住 3 240%，容移 30%，240%是多少？如果用選的，大家都要「商 5」。你要弭平地方的反

彈，還是要根據事實、地方的發展，現在的人口數這麼多，做為商業區的話，沒有人會有意見，也一定要執行的，不能因為看那些人不滿意…，坦白講，相信他們並沒有得罪你，這些土地都是他們祖先遺留下來的，要土地取得，也是要花很多錢才能夠取得。一坪土地 35 萬，竟然把它規劃住 3，真的會貽笑大方！我非常的不認同，這個案子是否還有救？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一、以住宅商業，在高雄並不是這麼看的，農 1、農 2、新農 2、包括中都，一概都是住宅區，並不是如你所說的，就是農業區可以…。

洪議員平朗：

有沒有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住宅區。

洪議員平朗：

「中都」有沒有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只有一小段，其他都是住宅區。

洪議員平朗：

一小段？有多長我不曉得，但是一定要有商業區，每一個住宅區都會有商業區。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一定。

洪議員平朗：

局長，我們攤開來說，現在進行的重劃區到底哪個地方都是住宅區，哪個地方是住宅區、商業區？我們來比較一下，好不好？〔好。〕那麼偏僻的地方卻是住 3，而不是住 5。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並不是住 3。

洪議員平朗：

農 21 住 3 佔大多數，可能也有住 4。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大部分是住 5，是高雄市最高級的住宅區。

洪議員平朗：

你說爲了要照顧這些小地主，你採用住 3，讓小地主可以分回較多的土地，這種邏輯是從哪裡學來的？我不曉得你是讀哪一所大學或是博士、碩士，這種觀念，連我這種知識水準較不足的議員都還比你了解，枉費你還是都發局局長，你也不是新上任的局長，爲什麼你說要照顧小地主，小地主卻還來抗議？小地主要以死流血抗議。如果有照顧他們，他們怎麼會這麼做呢？高興和感謝你都來不及了，怎麼還會來抗議？你不了解地方民情，對地方的事情你不懂，也不去了解，許多事情…，這塊土地在這麼胡搞下去，大埔事件一定還會再發生，我相信市長爲了高雄市的發展，非常認真及用心打拚，不要毀在你手上。我知道你擔任高雄市都發局局長也有好幾年，「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知錯能改什麼事情都可以補救，我也會肯定你；但是知錯不能改，還一再犯錯，我就會對你有意見。因爲我接下來還有許多問題要質詢，本席同意私下再來研究、討論這個問題，你可以和地主們召開及協商，大家一起討論研究出最好的辦法，創造雙贏，俗話說「損人不利己」，現在這個方式就是損人不利己，對市政府沒有任何的幫助，對地主也不公平，這種事情千萬不要做，對高雄市的發展更加沒有助益，這個方式絕對是錯誤的，一定要檢討，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坐。

洪議員平朗：

這件事情就暫時告一段落。接下來針對高雄市交通問題提出建議，請教交通局局長，國道 10 號是何時開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國道 10 號在民國 88 年年底開通。

洪議員平朗：

西元幾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西元 1999 年。

洪議員平朗：

西元 1999 年 11 月 14 日是正確的開通日期。〔對。〕以前要到美濃、旗山都要走旗楠路，在二十年前旗楠路只是一條小路，每當兩台車要會車時，都要找地方會車，若是硬要會車，有可能會發生擦撞，後來旗楠路進行道路拓寬後，前往美濃、旗山車程大約一個多小時。在國道 10 號開通後，到旗山只要半個小時，對不對？〔是。〕以前國通 10 號尚未開通時，經常有砂石車出入，常

常發生車禍，許多因為行駛旗楠路而被砂石車撞倒。因為國道 10 號的開通，現在車禍事件就比較少發生了，是因為國道 10 號開通後，降低交通事件。建設及發展是併行的，沒有道路其他的都不用談，地方要發展，沒有道路「免談」。建設及地方發展，第一要依賴道路。高雄市對於交通問題要有前瞻性，不要只看眼前，要往前看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這樣才能解決問題，路並不是說做就做，要提早規劃。目前高雄市由西向東主要的道路如九如路、中正路及三多路，往鳳山一定都會塞車。如果十年後，人口繼續增加、車輛也增加，十年後你認為會不會塞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車輛繼續增加，民衆使用的交通運具仍然沒有改變，當然會愈來愈塞車。

洪議員平朗：

本席建議，如果平面道路飽和，我們可以改做高架橋，興建立體高架橋你認為適當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立體高架橋在許多城市都有這樣的設施，如果有需要當然可以考慮。

洪議員平朗：

全台目前的鐵路，幾乎沒有行駛在平面道路上，大多高架化，待會局長可以看一下 powerpoint。台北目前的立體高架橋至少有十處，高雄市要未雨綢繆，放眼看去三十年後，有可能屆時要來興建都已經太晚了。你要知道交通好比癌症，一定要即早治療，否則到了第四期就很難醫治了。如果能夠提早去做，可能不會變成第四期就可以將問題解決。本席在上一次的部門質詢中，你向本席答覆「高架化是阻礙都市發展的絆腳石」，現在的鐵路地下化，原本規劃上方是要做為綠廊，我認為平面的部分依舊是平面，上方可以做一至二層的高架，市區的高架橋可以節省很多交通時間，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無法詳細說明。西東向、東西向、南北向、北南向開闢一條快速道路，東西向、南北向各一條快速道路，可以拉近行車的時間，因為一個競爭的城市，交通一定要方便，如果交通問題沒有處理好，這座城市將會變成一座「死城」，你說會發展得起來，我不相信。

市長是宜蘭人，只要提到宜蘭就會想到冬山河，陳定南縣長做的；提到活動公園就想到游錫堃。市長，我希望提到高雄市，就可以馬上聯想到有何建設，提到哪項建設，就可以馬上聯想到是哪一位市長任內的建設。市長解決交通問題，高雄歷史會記載、肯定你，因為好壞都是由歷史定位，我們在議事廳裡談論誰好、誰不好都只是曇花一現，只要經過一段時間就會忘記；但是歷史的定位，我們的下一代都看得到，一位好的市長並不是現在就可以看得出來，因為

他所做的事情，有可能在三年、五年後才会有成效。在十年、二十年後，交通能夠這麼順暢，都是當初由陳菊市長所做的，因為當初陳菊市長所開闢的東西向、南北向快速道路，讓我們在行經高雄市區時都不受塞車困擾；例如從大東往前鎮、小港行經林園，開闢這條南北向道路，利用鐵路地下化的上方道路，可以興建一條東西向快速道路。你從鹽埕、左營到國道 10 號道路，甚至到鳳山、屏東很快，因為高速公路沒有紅綠燈，不會浪費在路上塞車，如要到小港、前鎮也是幾分鐘就到，這真的是個好政策，市長研究一下，讓人感念你在歷史的定位，大家都會感謝你。說到高雄市就知道東西道路、南北道路，說到高雄市就知道陳菊，這是本席在此建議，請局長好好研究。高雄的發展要先從道路做起，道路要做就是要往前看，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交通方便地方就繁榮，不會變成死城。剩下時間給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我來說一些廠商的困難，工廠界生活很艱苦，我也針對這次本洲工業區有遴選顧問公司，一個顧問公司有司法案件竟然能夠遴選，結果我去了解裡面的素質，非常的差！本洲工業區將近 200 家的工廠，200 家工廠的專業性，我相信它是個小經濟體，甚至還做很多的外銷，很多的項目，顧問公司不一定了解，結果我們遴選顧問公司，為什麼要遴選？本洲工業區裡面的各行各業是佔全國性、包括全世界，它的企業非常的多，但是他們的一些顧問公司很刁難我們的廠商，所以我認為這個遴選制度有問題，我們不應該編列這個預算。他派兩個人去，一年領七百多萬，我們編列七百多萬的預算給他們分，他們還刁難廠商，都依照他們的專業提出很刁難的動作，我們是依法申請，什麼事情都針對合法的來申請，我相信這應該都是合乎法條和辦法。當時是擔心本洲工業區廠商的專業性不夠，才由顧問公司提供一些專業的看法，決定輔導是由我們岡山這邊的主任來輔導這些廠商，讓每一家工廠都能很順利的生產，這才對啊！結果不是，依法申請程序都符合，他卻一句：「依法什麼？不要發照什麼的？」結果無法說出一些內容。所以曾局長簡單回答，這個問題是不是應該透徹，要給這些廠商心中無恐懼，不然每個人都投資好幾億下去，結果一句話就是建議不發照，問他有什麼問題？程序都符合，程序都符合卻凌駕在市政府行政單位之上，這樣對嗎？這種顧問公司環保局也有，環保局的顧問公司也有一些類似這樣的，他是提供意見給我們單位，像這些顧問公司，乾脆連經發局長也委外嘛！我們也委外嘛！我們經發局長歡迎委外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也可以委外，有何不可？

陳議員明澤：

如果像這樣就每項都委外，沒責任，而且網路調出來，他有弊案在調查階段，高雄是個工廠非常多的地方，而且這對我們的生產力、就業力非常的多，你對一個公司刁難，人家好幾百個員工要何去何從，所以我們要站在一個合理性，他提供一些專業性的看法，我們來做一個專業性的輔導，這才是政府。如果他不好，我就罰他、叫他關閉，那就不用做了，這叫什麼政府？局長你簡單說一下，包括永安最近工業區的問題，1,200 多公頃中有二十多公頃在那做工業區，我早就發現這絕對有一些內幕，這方面都可以讓你注意，當然有些不是你任內准的，但是你也該有個合理性的看法來督導我們團隊，尤其這委外的凌駕市政府團隊的行政權，這種的委外是自己拿石頭去砸自己的腳，那以後市政府就委外就好了。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快了，市政府快要委外了，不是不可能，亂七八糟的事一大堆。

陳議員明澤：

什麼事都委外，委外的事都由他們承擔，他們罰、他們有事就他們承擔，你們就沒事，這叫「委外」，你簡單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陳議員的問題大概有三個部分，就是顧問公司有沒有必要…。

陳議員明澤：

好。你就督導顧問公司的素質，你注意一下，我只借 10 分鐘，讓你說，我的時間就沒了。

第二點，我為人處世就是這樣，沒有人敢講，我才講，別人會說的也不用我說。市政府團隊每一區派人來參選，為國舉才很好，大家參選是人家的自由，每一區有人出來是合理，有競爭才會進步，但是有些人都用市長的名義出去外面向人家募款、攀關係、照相，都用市長的名義。市長，這很嚴重，因為你平時選舉拜託這些議員來相挺，大家都給你相挺三年、四年，結果就換一個人出來競爭形同後面有追兵，狗又在後面追人，而前面要人家立功，社會沒有這種道理，有很多人都用你的名義，出去外面說都是市長叫出來的，是不是利用這時間讓市長解釋？而且市政府團隊中有的人用他過去的資源要出來參選，那都是他經營，結果用那些資源結合他的參選，都是市長叫出來的，我認為這都有必要解釋，你參選如當選我們恭喜你，如果沒有當選，不要再回市政府團隊，對不對？以後這樣會很尷尬，應該是這樣才對，社會總是有公理。這部分市長是不是要慎重來處理？有要參選的要快點準備，因為民進黨 2 月 24 日至 2 月

28 日就登記，登記完就可初選、民調，所以要提早準備、提早辭職，才不會利用市政府資源來做個人的事。他現在上班領薪水，結果在做個人的事，我認為這也不適合，市長這部分是不是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再多說，你們那區就多派一個和你拚。你敢觸犯，你很大膽，這是議事廳，你敢得罪市長，你馬上被開除黨籍，你們那區原本兩個人而已，會變三個人。

陳議員明澤：

不是啦！這個和那種是沒關係，因為外面有人談論這種情形，必須要給他們參選理由…。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要他說明而已嘛！

陳議員明澤：

讓市長說明一下。

陳市長菊：

第一個，市長到現在對於任何人要參選，我都說得很清楚，如果你要參選，你就要離開市政府團隊。第二個，我沒有叫任何人參選。但是別人如果要參選，我沒辦法阻止誰可以參選，而誰卻不可以參選。如果有人在外面說我叫他去參選的，在民進黨裡面都有黨內自己的規則，他必須要在黨內初選的規則下和人家競爭，對任何人我都保持中立，而任何人也不能用市政府的資源去做他個人競選的競爭，市政府團隊都很清楚，而我的要求也很清楚。

陳議員說有人利用我，說是我叫他參選的，你把具體資料給我。任何人要參選，不管他是誰，他們都要離開市政府的團隊，我都有很清楚的要求。如果在民進黨裡面，他就要參與黨內民主的機制，至於誰要參選，如果他認為他要參選，我能阻止人家不要參選嗎？〔…。〕當然是這樣子，我保持中立，如果他是民進黨合法選出的，又經過初選的，他是民進黨員時，我就有責任幫他助選，因為政黨政治就是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明澤：

對。

陳市長菊：

但是假如他在外面向人家募款的話，這和我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市長也講得很清楚了，這代表今天想參選的，不管是爲國舉才也好、有志青年要爲國捐軀也好、要爲國犧牲也好，要爲國貢獻我們也都是鼓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爲了黨啦，不是爲國家啦！

陳議員明澤：

爲黨也好啦！因爲我們民進黨也是爲國舉才，但是我要說的是，不要沒選上又要回來，回來就很尷尬了，怎麼說呢？因爲這都是共同的一個民主團體。我們那裡有人一方面敢去收人家的錢，之後還在背後說人家的壞話，而且所說的還是謊言，這種人最沒有廉恥！他卻還在市政府團隊裡。我告訴你，這種人是最沒廉恥的！這種人活在世上是最沒面子的！竟然敢收人家的錢又造謠生事，還說人家的壞話，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我在說誰，但是我忍很多次了，也忍很久了。本來民主政治就是要接受挑戰，我也當三屆共十二年了，我相信我們的團隊都很認真，而我也很認真在打拚，包括洪議員最近都被抹黑，說什麼過去選議長時有跑票，結果不是，是誰跑票的？就是那個亂說的人，我現在是中評委我要來查，因爲有人來檢舉，應該要來查，要讓大家知道，結果不是三民區的，是別區的人，就是別區的人私下都說這張票…。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明澤：

說這張票是故意蓋廢票的，用這個來抹黑洪議員的初選，還說他當時挺議長是跑票的，我要向三民區的鄉親說，洪議員忠於民進黨，沒有任何的跑票！當時還懷疑市長挺洪議員，叫中央不要開除他的黨籍，結果卻不是，市長也伸張正義，因爲他是中常委，當然他要伸張正義；伸張正義後，結果還洪議員清白，明明那張就不是他蓋的，竟然硬要抹黑他，但是這張是誰蓋的？是一個李某某蓋的，這件事是有人檢舉。

最近還好我有補選上民進黨的中評委，中評委是做什麼的？本來黨內做不好的人就要提出來給黨內的人檢討，我告訴你，一個人在社會上做事，首重的是「人格」，這種東西俄鄧竟然抹黑洪議員？所以我要告訴三民區的鄉親，外面中傷洪議員的，包括抹黑他的，這都不是事實！這個人我們絕對會查明事證之後，報請中央做處理，我相信每一個黨都有每一個黨的體制，沒有含糊地帶的。我們和議長交情很好，但我也站在政黨上來維護我們的黨，我也支持民進黨的決定，其實議長當選也不是全靠民進黨當選的，對不對？

當社會上議論紛紛時，尤其初選已經產生了，竟然還有人抹黑，對於洪議員遭受有心人的抹黑，我實在感到很難過。一位做得這麼好的議員，認真打拚，

為市政府做團隊的事，當市政府沒辦法溝通好的事情，都叫他來溝通，那實在是苦口婆心，他所扮演的這個角色，議會至今仍沒有人可以取代的。而市長也時常私下和他探討怎樣來幫忙推動市政，這是非常好的，這對市民也有幫助，所以他的委屈沒人知道。現在初選之際，他是後有追殺，前要立功，如何立功？又如何應付後面追殺的追兵？後面放狗咬人，前面又要立功，社會沒有這麼做人的啦！所以我剛剛也在這裡說過，沒人敢說的話我都敢說。今天的質詢感謝洪議員借我幾分鐘的時間，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明澤，你必死無疑，我看你是「黑五類」變成「黑六類」了。〔…〕黃議長，你什麼時候要辭職啊？你要不要選舉啊？休息 10 分鐘。

主席（張議員漢忠）：

接下來，請俄鄧議員質詢。首先先歡迎消防局十全婦宣分隊長蘇分隊長帶領志工及左營高中石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俄鄧·殷艾議員：

我用阿美族的話來問候大家「GA AI HO」，每一個會期都要大家來學習母語，也希望大家輕鬆一點，總質詢沒有那麼辛苦。

先唸給大家聽，「Makapahay a niyaro」，翻譯為美麗的城市，「Makapahay a niyaro」。我之所以今天要教大家這個語言，我要向市長報告。在前一個禮拜，來自東部的朋友到高雄玩，他們發現高雄變美麗了，不亞於台東，他說你們的建設好棒，用阿美語告訴我「Makapahay a niyaro」，意思就是你們的城市變得很美麗了。昨天來自美國的朋友也來高雄，他們看到我們都會城市的發展，也告訴我，「俄鄧，你們的城市真的很棒，我們從國外回來覺得高雄也不亞於美國。」意思是說我們都在成長，高雄市一直在蛻變，變得更好更美麗。所以我要用族語教大家，「Makapahay a niyaro」就是美麗的城市，請大家一起來唸「Makapahay a niyaro」，「Makapahay」的是美麗，「niyaro」是城市，這就是美麗的城市。也要複習上個會期教大家「加油」的意思。教育局長，你很重視族語，能不能請你唸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Saicelen」。

俄鄧·殷艾議員：

再一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Saicelen」。

俄鄧·殷艾議員：

恭喜你答錯了，「Saicelen」。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Saicelen」，我把重音放錯了。

俄鄧·殷艾議員：

這不能用英文拚音，要用羅馬拚音，這個叫「Saicelen」，這是我們阿美族「加油」的意思叫「Saicelen」。

接下來我要針對族語老師的問題，向教育局長就教。有關族語老師參加全國族語比賽，族語老師沒有獲得嘉勉，而是帶隊老師被敘獎，但是原住民的族語老師卻沒被敘獎。我最近有邀集了全部的族語老師到我的服務處討論過，他們都認為這很不公平。向市長報告，因為從初賽、複賽和決賽，有時候初賽、複賽是同一個老師，但要代表高雄市出去比賽的時候就不是那個老師來帶隊了，我們的承辦單位可能不了解，他就派了另外一個老師去，但是學生已經習慣原來老師的語言教學。譬如說阿美語有分六個區域，有中勢阿美、南勢阿美、海岸阿美、恆春阿美，大概有這樣分。如果原來由中勢阿美教的話，但是後來的老師是海岸阿美族，他會一直要學生用他的語言，這都很主觀的，結果小朋友已經習慣了初賽和複賽的老師用語，而到了決賽是換了另一個族群的語言，同一個族群但不同語言，就造成了他的成績很不理想。我們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但每一次我都講過，還是沒有改善。台南市每年幾乎都囊括了前三名，尤其是第一名，他們就是從一開始就是同一個族語老師教，從初賽、複賽一直到決賽，如果取得代表權還是由同一位的老師繼續教。有時候我們高雄市就很奇怪，特別會派另外一位老師教，這是族語老師一致告訴我造成成績不好的原因。

而他得獎後是帶隊老師去，因為族語老師不能去，如果族語老師去的話，無論吃住都要自己負擔，但是帶隊老師的吃住三天都是教育局負擔，族語老師只有在大約一個禮拜的培訓期間教他們，這個部分我覺得真的很可惜，我們原本可以得獎而沒有辦法得獎，是因為我們每次到最後關頭就換不同的老師。希望局長在這部分可以改善，因為全國族語競賽有分國中、國小及高中，不是只有原住民語，也有客語和台語，我覺得在原住民語的部分，是不是在未來也能夠幫他們考量一下。他們都希望得獎，特別是帶隊老師，雖然每次帶隊老師都不是原住民族語老師，這個我也認同，但是在敘獎的時候麻煩一下，得獎的時候族語老師沒有領任何獎狀，他也希望被鼓勵在未來能夠有這個資歷，是否能夠把他的名字一併寫上，對老師敘獎的時候，族語老師也應該敘獎。我們每次都忘記這個區塊，能不能在這部分，細心一點、貼心一點幫族語老師敘獎，也讓他們有這樣的資歷，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要向局長報告族語老師的鐘點費和勞保問題，這個也是滿嚴重的，就

是族語老師的鐘點費，有的是一年、有的是半年、有的是三個月才領一次，給我的個案是這樣，他從 101 年 8 月開始教，隔年也就是今年的九月才能請領鐘點費。我向市長報告，如果我們的鐘點費是這樣發，我們的各局處首長的薪水也晚一年領好不好，爲了財政這麼困難，我們都不領薪水，一年以後再領，讓薪資孳生一點利息，我覺得這樣不對，而每所學校發放的時間都不一樣。另外，勞保的問題更嚴重，勞保的部分，每位族語老師教 12 到 14 所學校，每一所學校都要他投保，而且都要先收費，錢還沒給他，但是他卻要先繳費。我覺得這很不合理，你這一年當中可以保那麼多單位嗎？我覺得投保是很好的一件事，卻變成族語老師的負擔，因爲每所學校都要他投保。我是建議這樣，我們有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爲何不讓老師的部分整合起來，因爲帳戶太多了，每一所學校都要他開戶，所以每一個人至少都有七、八本銀行帳戶，有的要大衆，有的要高雄銀行，有的要合作金庫，因爲學校不一樣，合作的銀行都不一樣，每個老師都要弄一本，學校好匯錢給老師。我覺得這要統一，我們既然有高銀，爲什麼不統一在高銀呢？由教育資源中心的學校來統一管理這些老師的鐘點費。勞保的部分，各校都自行要他投保，有沒有可能把這些族語老師都整合在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學校統一管理。否則每一所學校都要他投保，我覺得壓力很大。

第三點，教材。我們高雄市沒有族語老師統一的教材，都是老師自己編，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應該要編教師手冊，讓老師使用。局長可以和原民會主委討論怎麼來處理，我覺得可以編一個教師手冊，否則他們也很辛苦，都自己編教材。

第四點，人力。我覺得教育資源中心以前有整合過，現在好像都零零落落的，大家各自爲政，我覺得這個不好。

第五點，課程。我這邊寫少數族群，人數少，它的時數就少。多數族群人數多，它的時數就多，比如蘭嶼的原住民在高雄的大概不到 30 位，它想開課可能有開，老師不夠就給他一個小時，一個禮拜一次。阿美族人數多，一個禮拜開三、四節課，我覺得這個不公平。市長常常告訴我們，對於少數族群知的權利不能剝奪，我們應該好好幫助他們。這部分，等會要就教教育局長。

接下來，我剛剛講的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向市長報告，我知道的青山國小跟翠屏國中小學。目前原鄉的人數比都會區的人數還少，校長幾乎都送到原鄉去，原住民的校長都留在部落，但是都會區的原住民人數反而多，我們卻沒有原住民的校長。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不是我們原住民校長，如果這個校長對原住民的工作熱心，主事者對這件事很熱心，我跟你講，做的也不錯。之前明正國小的李校長，他現在調到復興國小，他很熱心做得非常好，但是換了一個校長準備退休什麼都不做，他要平安退休，我知道明年度要換到青山國小。我們

也是希望在未來評鑑的時候，至少在都會區原住民的孩子也需要有自己的人來照應的時候，就可以整合剛剛我講的那些問題，那些問題目前是非常的嚴重。在族語的部分，要就教教育局局長，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能不能答覆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高雄市對原住民民族的教育這部分，是相當的重視，本土語言的維護也非常重視。剛剛俄鄧議員提到的這幾項，也謝謝俄鄧議員提供這樣一個問題。

首先，針對族語老師帶隊去指導學生參加比賽這部分，我要先謝謝我們所有族語老師他們的付出。我們常講要論功行賞，這些老師如果確實指導我們的學生出去參加比賽，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能夠爭取佳績，如果是族語老師來帶效果會比較好，是不是我們還要再瞭解應該是請族語老師去。如果是因為族語老師他個人有工作不能帶隊，我們是不是用另外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來取得一個共識？總而來說，參加比賽的目的是要拿到更好的成績，那誰來帶隊比較好？我們應該再做一個檢討。

第二個部分，就是論功行賞，如果是族語老師指導的，當然應該獎勵他。以現在的作法，正式人員才有敍獎，如果族語老師他指導，我們是發給獎狀，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這樣做，也對族語老師的付出給一個肯定。

有關族語老師是不是應該統一教材？這部分有不同的觀點，不過，我們願意評估看看，如果族語老師是少數，你叫他編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族語的教材，確實是比較沒有辦法編的那麼好，也許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來做一些思考。

有關人力資源的整合，還有他的投保，這部分我們也在思考。剛剛俄鄧議員提的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是希望如果族語老師他可能教了三所學校、四所學校，不要每個學校都來辦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調查，他在哪幾所學校，他哪幾天有在上課，因為他有上課才有投保。我們做一個整合，調查之後，統一來辦理，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們這樣來做。

至於校長那部分，資源中心無論是原住民的校長或是非原住民籍的校長，對於資源中心他去當校長就應該要重視，剛剛俄鄧議員也提到，有的非原住民籍的校長去，他也非常的重視，重點在校長的心態，這部分我們會好好的來督促。既然是教育資源中心就應該發揮它資源這樣的功能，如果有原住民籍優秀的校長願意到那邊，在遴選的過程裡面，我們會請所有校長遴選的委員一起來看看是不是可以選到這樣的一個校長；總而來說，就是要從剛剛那幾個面向，我們重新再做一個思考跟評估，如果有不周到的地方，也請俄鄧議員隨時提供好的建議。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你這樣的答覆，應該就滿接近，我也是希望這個你們再考慮看看，我也覺得可以考量，爲什麼？我剛剛講過，反而都會區的原住民多，但是我們在都會區卻沒有原住民的校長，如果他來擔任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的校長，甚至可以整合這些族語老師，我覺得是最完美不過了，也希望朝這個方向來做。

接下來這部分，就是 102 年大學原住民專班，要向市長報告，全國我統計了，從東華大學一直到最後的實踐大學他們都有開原住民專班，這個是大學總共有 741 人可以進去原住民專班。這是高雄市大專院校，我統計結果大大小小總共有 18 所，在大高雄地區有開原住民專班的，就這幾所；義守大學就開了三班，實踐大學在高雄分校開了一班，總共的人數是 196 人。

我之所以會提這個議題，也是希望教育局局長跟市長的高度可不可以跟這幾所大學來溝通？去年 101 年高中生要準備考大學的在高雄地區才 511 位，國立的有 76 位、市立的有 165 位、私立的 113 位、中辦管轄（私立）的有 157 位，加起來才五百多位。

現在十二年國教一條鞭一直到高中都能夠免費，如果能夠幫助原住民學子上大學，雖然不是我們的管轄範圍，但是我剛剛講過，從局長的高度跟市長的高度我們能不能幫忙？以義守大學爲例，103 年它開始要招生，原住民專班報名費是全免，學雜費它也是減免，甚至它還會給獎學金，這個專班享有服務學習、免費全宿。如果我們的孩子從高中升大學都能夠有這樣好的保障，對一個家庭減輕很大的負擔。

因爲原住民的大學生，中央補助一個是 2 萬 1,000 元。如果各級學校願意，像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願意開專班的時候，高雄的學子就會留在高雄。這個部分我們才五百多位，我估算過，如果用大高雄地區有 18 所，如果每一所都開一班，市長，一班 30 位就有 540 人。如果用 511 位來做統計，幾乎每一個都留在高雄，他就不會到外地去讀書，他還享有這樣的優惠，我相信對一般的原位民家庭來講，這個學雜費是非常昂貴的。對他們來講，這邊有好的居所，它就會鼓勵我們的學子留在高雄。

十二年國教之前我有請教育局的高教科做一個研究報告。原本用我們原住民最強項的音樂跟舞蹈專班，看能不能有專班在高雄，就是高中。他們的研究報告結果，我也認同，他說：「不一定，議員這個不一定對他們有好。」我後來發現大學有這個專班，我們有沒有可能…；或許這個專班要考試？高雄地區高三的時候，可以特別爲了該大學設專班，讓他們未來可以直接升大學。因爲高雄只有這兩所大學，我們還有其他十六所大學，如果從教育局長還有市長的高度，能夠協助原民同胞的話，我相信這對原住民是一大福音，所以特別把這樣

的議題提出來就教局長和市長，請市長先答覆一下。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也謝謝俄鄧議員。俄鄧議員了解，高雄市政府非常堅持任何族群都有權利學會他的母語，負責母語教育的老師也承擔傳承母語的重要責任，必須予以必要的尊重，包括薪資合理化、勞保等等，我希望教育局對於擔任母語教育的老師，包括新住民都要有最好的規劃。我們絕不同意母語的老師所受到的尊重比較少，這樣是不妥適的，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教育局要非常重視俄鄧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

另外俄鄧議員特別提到設立高雄地區原住民專班，讓原住民的新世代就讀，關於原住民的新世代一方面希望他們能回到原鄉，一方面也尊重新世代或許願意到不同的地方，看不同世界的想法。至於剛剛俄鄧議員的意見，第一個，在12月12日左右高雄市政府團隊一年約有四次機會和高雄地區的大學校長面對面溝通，因為這些大學就是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要的智庫，他們對於高雄的發展也許有很多專業上的看法，他們如果提出來，我們都會非常尊重。而剛剛俄鄧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在高雄的校長會議中提出，在這之前會先請原民會跟教育局先提出提案說明，並且在校長會議之中，我願意和所有學校的校長討論，對於願意為原住民的教育貢獻，訓練原住民不同專業人才的學校，我們都是讚賞有加，為他們加油，這個部分我們願意這樣做，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願意協助高雄的學子，當然剛剛市長也講過，他們也或許想到其他地方開創他們的一片天，我們也尊重，但至少還是要盡量讓他們能留在高雄在地，我們常常講在地化，我想這個部分對家長來講、對學子來講，他們也有這樣的期待。我們開創這樣的空間給他們，如果我們不開創，他們就不知道有這樣的空間，就算知道，我所知道的不管是義守大學或實踐大學也好，有多少從北部跑來這邊爭取原住民專班的空間？因為名額不多，如果每個縣市都來的話，就沒有高雄在地學子的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才會特別就教市長，聽到市長這一席答覆，我相信未來原住民的高中生學子會有一些希望跟盼望，我想這個部分要再次謝謝市長給與這樣的肯定。

接下來要討論的是本市的老人活動中心的數量和社區關懷據點，我提出這個部分是肯定社會局，目前老人活動中心總共有57處，長青中心、富民長青中心或者是老人活動中心總共有55座；關懷據點截至今年的10月有186處，這對老人家都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這些是沒有分族群的，所以我們也盼望能有

一個比較屬於原住民的，要向市長報告的是原民會的辦公大樓準備在今年度要遷移到鳳山行政中心，所以希望原民會留下的空間可以成為原住民的文化會館。台北有一個凱達格蘭文化館，它是有命名，所以未來原民會留下的這個閒置空間可以做原民社團的辦公室，甚至可以有原住民的長青活動中心，我知道已經有一個關懷據點在那邊，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空間能開放成為更多功能的、綜合性的。部落大學、原住民市集聽說未來也要到那裡面。我所聽到的是這個原民會會館周邊的幾個里，想要把它搶過來當做里民活動中心，我覺得到處都是里民活動中心，卻沒有一個是非常有特色的，所以也要特別向市長請命，既然是原民會的辦公室，過去是原民會會館，我們希望未來也是能回歸給原住民使用，我剛說老人的據點那麼多，是不是也可以把部分的據點也放在那，讓它變成一個多功能的會館，我們希望未來能朝這個方向做，但我不知道原民會主委自己的定奪是如何，未來怎麼處理這個閒置空間？請原民會答覆一下，未來你要怎麼處理這個會館？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俄鄧議員。遷移到鳳山行政中心是爲了要平衡都市和原鄉同胞洽公的交通便利性而做的決定，在這個地方首先要感謝市長對這個地方的重視，還有議員對這部分的了解和需求性。第二個，針對議員關心本會搬遷到鳳山行政中心後，未來會館的走向，我們的想法是爲了避免這棟具有原住民特色的會館變成蚊子館，甚至成爲周邊社團覬覦的對象，本會會依照實際需求處理。目前我們會朝產業發展行銷、就業服務、福利關懷，還有民族教育文化等方向做有效的規劃，譬如在產業發展行銷方面，我們想要辦理的就是原住民市集、原住民商店、原住民工坊、工作室，以及檔期活動的展示區；在就業福利方面，會設置就業服務站、家護中心還有法律諮詢服務站；在民族文化教育方面，我們要推動的是原住民部落大學的教室、原住民的長青活動中心、原住民的社團辦公室；第四、有關會館外面的文化公園以及聚會所，我們要把它充分再利用，推動有關音樂、歌唱、舞蹈以及假日市集等活動這個方向去努力，以上說明，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委，我也盼望你可以檢討把剛剛我所提的也放入你們的規劃裡面，希望不要把原住民的老人放掉，讓那個據點繼續，讓它成爲原住民的長青中心也不錯，也讓他們在那邊有自己聚會的場所，在這方面希望主委能持續的協助，讓原民在都會區有更好的空間，請坐。

接下來討論的議題雖然不是跟都會有關係，但我也關心原住民的自治，長期以來我都有關心。我要向市長報告，我在學生時期的時候，在解嚴的第二年，就到中國大陸去了解中國大陸的自治區，我覺得他們寫得不錯，但是實際上都沒有做到。

現在討論了這麼久，這一次內政部特別在討論直轄市原住民區的自治，大概討論了六次，後來我看到它的一些內容，其實比較嚴重的是我現在提到的這個部分，過去它還是鄉的時候是公法人。過去財源的比例，地方只籌措 10%，90%都是中央；現在合併之後是地方 50%、中央 50%。未來原住民自治區在立法院也討論了很久，要不要成立自治區的基金，在立法院討論希望能夠 1,000 億留住 300 億，討論到最後 1,000 億剩下 100 億，這 100 億有 55 個山地鄉、30 個平地鄉跟每一個鄉鎮要來分配這個資源，我覺得都不夠。

未來，聽說在今年或許明年，立法院的會議決議就會讓自治區，讓五都的原鄉回歸公法人，未來還要再選區長、區代表、區的里長，但是我看到中央的報告，財源要地方來籌措，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妥當的。我都知道我們資源不足，中央要分配給高雄市政府的資源已經是不夠的，都比台北市少，我們比台北市的人口多、比台北市的土地還要大，但是我們分配到的資源卻是比較少。未來我替我們的原鄉擔憂，我已經看到問題點了，在市長的角度，未來原鄉如果自治的話，財源不自治，也有人在討論說讓原鄉自己來籌措財源，曾經有這樣的例子，說娛樂稅讓他們自己去爭取。

我向市長報告，我們原鄉的娛樂能有什麼娛樂？就開卡拉 OK 店，如果要繳稅的話，一年的營收只有 1 萬元。在這個鄉裡頭他怎麼去分配這麼多的資源，過去都是中央，我是建議如果有機會的話，應該還是由中央來管轄，不要離開行政院原民會的這個機制裡面，照理來講就是應該要行政院原民會，這個就是它的主管機關，它就應該來負責原鄉地區的，不過從中央的討論過程當中，好像跟中央都沒有關係，都丟給地方。中央規劃的政策，處理了這個政策，卻要地方去買單，這是我未來很擔憂也很擔心的，所以要就教市長，如果直轄市原住民區真的自治的話，這兩項自治的財政怎麼辦？第二個，大家都知道這幾次的風災，倘若中央不挹注，地方有能力來恢復這些道路、恢復這些橋梁嗎？這個部分我真的很替他們擔憂，可不可就教市長，未來在這個部分你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張議員漢忠）：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俄鄧議員。站在市政的價值，原住民的自治我們是非常的贊成，但是對

於這幾個問題，原住民基本法早就通過了，但是多年以來從來沒有相關的執行配套，光有美麗的原住民基本法，對原住民是沒有幫助的。原住民在台灣從來沒有得到平等尊嚴的對待，改善從來都只是有限，所以是不是原住民自治就表示原住民能夠真正的解放，這我不認為。但是支持原住民自治的部分，我認為這是要支持的，只是財政是原住民自治最基本的基礎，沒有財政的話其它都是空談。中央制定自治區，它應該要有非常清楚、獨立的財源，由中央統籌來分配，這樣才能夠對於原住民自治是正面的。如果沒有統籌，今天中央還是一樣有這樣的政策，地方政府來買單，地方政府在有限的財源之下，能不能完全落實原住民的自治，或者是少數資源的爭奪，又造成原鄉更多、更大的分裂，這絕對不是我們所期待的。

現在我很擔心地方每一次的選舉，就是地方派系更多更多的分裂，這樣不是一個很好的事情，所以我會覺得你一定要有相對他的財源獨立，中央的原民會統籌，同時應該真正的尊重原住民自治，應該要給與相對及非常豐富的資源，這樣才有可能達成自治，不然光是只有這樣的法律、光是形式上，對我來講是沒有意義的。如果光是形式上，我們又要地方去辦裡很多部落的選舉，如果我們過去長期以來部落之間有很多陋習沒有改變，我說過這只會造成地方更多的分裂，只是使我們原住民的兄弟姊妹有更多的被糟蹋，坦白說我真的很擔心。

我認為如果原住民自治，我很贊成，所有的豐富的財源、財政，中央應該提出「我願意落實原住民自治，我的財源是多少？」，一定是比所有現階段直轄市政府更能夠承擔，這樣的自治才有意義，否則只是徒具形式。這對原住民毫無幫助，我非常擔心，我跑了多少原鄉，每次都看到原鄉因為選舉產生多少對立，同胞相殘，我們看了都是非常的難過。我希望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是讓台灣今天最美麗的族群有更多的團結、更多的內聚力、更多朝著原住民的自治，來解決原住民所面臨的一切困境，這樣才有意義。

我很清楚的向俄鄧議員表達，我們的價值支持原鄉自治，但是財政的問題，中央原民會必須要承擔，否則中央又通過這樣的法令，又要地方來買單，地方的能力有限，我覺得這樣會四不像，坦白說這樣只會徒具形式，沒有意義，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就是因為有看到原鄉的未來，因為中央每一次在做整個政策的時候，都要地方買單，所以就會有這樣的疑慮。謝謝市長用這麼好的價值來取代我們原住民的自治，我們也盼望在原鄉的部分，我們自己要清楚明白，財源如果沒有的話，自治是沒有用的，就算喊出自治，但是沒有財源，未來在原鄉所有的地質都這麼脆弱，如果災害一來，這個也是非常嚴重，我還是要就教民政局局長，就你

所瞭解的，我知道明年度地方的選舉如果恢復公法人，這個期程不曉得怎麼樣？不曉得你的瞭解有多少？能不能就教民政局局長？

主席（張議員漢忠）：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謝謝俄鄧議員。目前中央正在著手修法，誠如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有開會討論過好幾次，他們是希望在明年選舉以前就能夠把這個法案通過，讓原民區來實施這個地方的選舉，但是剛剛議員有提到如果用這樣自治的方式，其實我們擔心的是包括現在只要汛期來臨或者是在汛期前，我們很多防救災的工作如果要原民區來自治，我們是非常的擔心，如果在沒有完整的配套實施之前就貿然用這樣選舉的方式，我們認為是非常的不周延，大概在期程上是這樣。如果在今年就修法通過地方制度法的話，那麼還需要一些配套，包括選罷法修正的部分，如果都能夠在這個選舉之前完成，恐怕明年就可以開始實施選舉，這是我們目前所瞭解的進度。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局長。上回我有開過一個會，也是到內政部去開，他們在討論原住民選區的部分要做一些劃分，我要向市長報告的是我也提過我的意見，因為 66 席議員只有我是平地原住民選區。第 12 選區有 38 區，我覺得很辛苦，一個人要跑 38 區，過去原高雄市、原高雄縣都有一席平地原住民議員。從地制法的角度去看，只要那個區域人口在 2,000 名以上到 2 萬名以內就有一席原住民議員，如果我們把南北兩區剖成一半的話，事實上超過，如果按 2,000 名以上的話，剖成一半也可以分兩席議員。這個兩席，原住民的選區不會影響到漢族朋友的選區，和漢族朋友的選區是不相容的，我們可以增、也可以減。過去是會影響，現在是不會影響，事實上我也希望未來能討論到這個選舉劃分，我有提過，但是一直沒有消息。我對一席議員要跑這麼多地方，和市長一樣，但是又沒有市長那樣的資源，又不像市長有這麼多的公務人員，我覺得非常辛苦。未來如果內政部再有討論，也麻煩民政局局長，你們派人去參與的時候也希望在這個區塊能夠多協助這一席，我覺得真的很辛苦，但是我很樂意來協助我們同胞。這個部分也要就教原民會主委，你自己做為原民會的主管機關，剛才市長講過，他非常支持自治，從你原住民的角度，你覺得呢？特別是你也住在原鄉，你對原住民區自治的看法為何？能不能請主委來答覆？

主席（張議員漢忠）：

主委，請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俄鄧議員。首先我要表示中央政府對我們原住民的這種一下子要選舉、一下子不選舉，一下子還給你權力、又收回權力，這樣的做法，我感到非常的不舒服。怎麼說呢？當初合併之前，沒有經過任何的正常溝通方式取得我們在地的民意代表或者是居民的認同，就貿然的說要取消選舉制度。這一次又犯了同樣的錯誤，只不過是因為某些人有這樣的需求和想法，透過各種管道倉促成軍，變成非要辦選舉不可，以還給原住民參政權和選舉權。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非常的不當。

既然中央已經有這樣的想法，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來講，我們也只有支持，但是我們要擔心的是後面，剛剛市長一直在強調的，就是財源的部分。如果中央把這樣的選舉和參政權還給地方之後，後續財政的負擔及一些支持跟統籌分配方面完全是依照過去在鄉鎮時代那種選舉方式的話，我是非常的樂觀。一旦這個部分只是徒具形式的文字敘述，在實質性沒有真正落實在地方的話，將來痛苦、悲哀，甚至於哀號的一定是我們原住民，所以我不希望中央把原住民當成是白老鼠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應該要面對面真正的坐在一個很實質的平台來論斷原住民的未來，這才是我們真正的需求，而不是用施捨的方式或是想到了才給你一點點所謂安慰性的作用，這樣對台灣原住民是非常不尊重。這是我個人的一個看法，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主委。你剛提到一句話，說你很不舒服。從社會局的角度、社工的角度，這個「不舒服」有性騷擾的感覺，我覺得你要提告，中央政府給你性騷擾，你可以告他，讓你們那麼不舒服，我們還置之不理，這樣不太好。我覺得要鼓動我們部落應該要大聲把這樣的話講出來，沒有資源就沒有辦法做下去，你叫他來做做看，沒錢、叫他做做看，他能不能做？我相信也做不了。每個縣市就是希望有很多的資源才能夠做很多的建設，同樣在部落也是一樣。我剛講的，災害一來了，怎麼辦？如果你沒有籌措這些財源都很難，如果中央不挹注，地方絕對是很辛苦，所以剛剛我講那個話，你贊不贊同？你要不要提告對你們部落性騷擾？我覺得這個部分思考看看，就市長的這個角度，我也覺得很認同，我們應該在原鄉，雖然我在平地，我都覺得這個未來會發生的事情，你們都可以預料到，這次會發生，未來也是會發生，如果我們不加以防範，不加以爭取，地方如果不大聲疾呼，中央永遠都聽不到，他認為反正我們都同意，就像你講的，爲了某些人的緣故就要變更這樣、變更那樣，我覺得不太好，一個制度就必須要長長久久。也希望未來主委在原鄉地區，你們也可以召集原住民區的區長來做討論，也讓你們自己原鄉地區的原住民知道，未來這個自治區或者是未來要恢復公法人的狀況是怎麼樣，我相信有很多原鄉的原住民不知道有這樣的

問題發生，也希望主委你自己應該要下鄉去告訴這些部落的居民，讓他們知道未來如果直轄市的原住民自治、如果恢復公法人要選舉，不是只有選舉而已，也希望財源能夠再恢復像過去，你們自己講的，恢復到過去那種由中央統籌分配 90%、地方籌措 10%的機制，至少要在那個基礎點，要不然空談都沒有用。這個部分希望主委我們也能夠繼續努力，雖然我們都會區沒有辦法自治，因為囊括太大，未來也是希望像我剛講的，也請曾局長在選舉劃分的時候協助我，真的很辛苦，也希望我能夠多一位同伴一起來服務原住民，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情。最後要告訴大家，還是要用族語來做結束，A' RAY。「A' RAY」的意思就是謝謝，請大家跟我喊 A' RAY，(A' RAY)。為什麼要跟我說 A' RAY？我還有十幾分鐘就分享給你們，辛苦大家，謝謝，我質詢就到這邊。

主席（張議員漢忠）：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